证券代码：301281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源制药	股票代码	301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坤	常公元	
办公地址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山东济南市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	
传真	0531-84779766	0531-84779766	
电话	0531-88729558	0531-88729558	
电子信箱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keyuanzhiyao@keyuan-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原料药的研发和制造，并以特色原料药为基础，拓展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化学药品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及精神类等重点疾病领域。目前公司拥有32个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及46个化学药品制剂批准文号，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盐酸罗哌卡因、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均通过国家GMP认证，核心产品亦先后通过欧盟EDQM认证、美国FDA认证、日本PMDA认证、韩国KFDA认证等多国的官方药政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以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等产品，其中34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8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同时，公司兼营部分中间体业务，主要销往国际客户。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酰亚胺、双氰胺、硼氢化钾等化工产品，主要供应商包括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仁贸易有限公司等上游化工产品生产商及贸易商；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以委外生产为辅；公司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采用配送商、传统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主要客户包括下游制剂厂商、贸易商等。

2、主要产品

(1)化学原料药

公司主要化学原料药产品情况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降糖类	格列齐特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刺激胰岛β细胞分泌胰岛素，增加体内的胰岛素水平而降低血糖，并降低血小板的粘性及聚集性，加速纤维蛋白的溶解过程。
	盐酸二甲双胍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抑制肝葡萄糖的输出，改善外周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增加对葡萄糖的摄取和利用，从而降低血糖。
麻醉类	盐酸罗哌卡因	用于生产麻醉注射剂，制剂产品用于外科手术麻醉，硬膜外麻醉，包括剖宫产术，区域阻滞，急性疼痛控制等。
心血管类	单硝酸异山梨酯	用于生产心血管制剂，制剂产品可松弛血管平滑肌，扩张冠状动脉，增加冠脉血流量，扩张周围小动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从而降低血压；主要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塞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

(2)化学药品制剂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主要包括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等多种产品，主要覆盖心血管类、精神类等领域。

(3)中间体

公司中间体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化工中间体产品，主要为OR10127以及OR10154，经由客户进一步生产加工后，主要应用于化妆品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注册情况

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	注册所属阶段	进展情况
罗替高汀	4类	非麦角碱多巴胺受体激动剂类药物	上市申请	审评中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4类	降压药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甲钴胺	无	治疗周围神经病类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富马酸氯马斯汀	4类	抗组胺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兰索拉唑	无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氟西汀	无	抗抑郁药物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罗哌卡因	无	妇女分娩等外科手术麻醉用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乳糖酸克拉霉素	无	抗生素类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艾司洛尔	无	β肾上腺素受体阻断药	备案申请	已备案
盐酸鲁拉西酮片	3类	精神分裂症	上市申请	审评中
吡拉西坦注射液	3类	临床上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可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4类	治疗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时控制心室率；围手术期高血压以及窦性心动过速	上市申请	审评中
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4类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上市申请	审评中

2、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进入或退出国家《医保药品记录》的情形。

3、主营业务收入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1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死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与洋地黄和/或利尿剂联合应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无	仿制药注册4类	否
2	格列齐特	用于生产口服降糖制剂，制剂产品通过刺激胰岛β细胞分泌胰岛素，增加体内的胰岛素水平而降低血糖，并降低血小板的粘性及聚集性，加速纤维蛋白的溶解过程。	2020年04月30日-无期	原药品注册化药6类	否
3	单硝酸异山梨酯	用于生产心血管制剂，制剂产品可松弛血管平滑肌，扩张冠状动脉，增加冠脉血流量，扩张周围小动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从而降低血压；主要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的预防、心肌梗塞后持续心绞痛的治疗。	无	原药品注册化药6类	否
4	OR10154	主要用于化妆品领域	无	无	否

4、产品集采中标情况

药品名称	中选规格	中选价格(元/盒)	2025年实际采购量(万盒)	对公司影响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10mg*48片	11.7	24.68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20片	8.56	13.44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片	19.89	396.98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20mg*12片	20.41	2.70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20mg*24片	39.79	32.01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0.5g*30片	4.47	1.39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g*24粒	16.08	1.50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羟苯磺酸钙胶囊	0.5g*36粒	23.77	1.52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0片	14.36	40.74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0mg*24片	17.12	43.77	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该产品市场的份额

5、生物制品批签发情况

报告期及去年同期公司无生物制品批签发。

6、部分重点产品研发进度

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采购比价管理》《招标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管理》等规章制度，用于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名单准入式管理，综合考虑采购物料类型、供应商信誉、货源供应稳定性、产品品质等因素将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材供应商一般不低于三家。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由采购专员进行比价，综合考虑品质、价格、交货日期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并经内部审批程序后签署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大部分自主生产，小部分委外生产。公司销售部门在每个月下旬向生产部门提供下月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制定下月生产计划；如因临时新增订单导致原销售计划调整，公司生产部门会制定增量生产计划，以满足产品销售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国家GMP要求，严格按照批准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GMP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要求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每批产品由质量管理中心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采用配送商、传统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中间体产品根据客户要求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的贸易商。

(1)化学原料药

①直销模式

公司营销管理中心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国内、国外市场化学原料药的销售工作。

营销人员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生产过程中须使用公司产品的制剂生产厂家名单后，有针对性地与目标客户进行接触。公司还通过参加国内外化学原料药展会、网上推广等方式增加与客户的交流，加强公司品牌宣传，维持已有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指定的货物，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

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节省了中间环节，提高了销售的效率和产品利润率；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产品市场变动趋势和价格走势。

②贸易商模式

考虑到下游制剂企业较为分散，公司无法全面覆盖小型制剂厂商以及距离较远的销售区域，部分专业贸易商会搜集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向公司采购原料药，其中部分贸易商会转销至境外。此外，部分境外制剂厂商由于集中采购或国际贸易结算等因素，会指定贸易商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客户存在部分境内外贸易商。贸易商模式丰富了公司的营销层次，有利于公司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知名度，同时海外贸易商更熟悉出口地的政策及市场情况，有助于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市场拓展。

(2)化学药品制剂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化学药品制剂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配送商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

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配送销售，而渠道开发、市场推广等职能主要通过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共同完成。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结合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资信情况、响应速度等多方因素，遴选优质的经销商并签署购销协议，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发货并进行结算。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客户。

4、一致性评价情况

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及吡拉西坦片在报告期前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羟苯磺酸钙胶囊已注册为4类仿制药。

5、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长期主义、产品主义、利他主义"的价值观，聚焦慢病领域，拓展其他细分市场，多元化布局，推进原料制剂一体化、辅料制剂一体化，不断增加研发实力、扩大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贯彻落实"四降四提升"的工作方针，开源节流，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稳定，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9,822.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62%。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经营情况

①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68,766.50万元，较期初155,247.43万元增加13,519.08万元，增幅8.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使货币资金增加18,094.87万元，增加101.58%；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使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25,443.28万元，降幅100.00%；报告期末受信用期限影响使应收账款增加4,248.61万元，增幅79.26%；报告期末低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减少使应收款项融资减少2,274.76万元，降幅64.87%；报告期预付采购款增加使预付款项增加837.67万元，增幅296.80%；报告期技术转让款减少使其他应收款减少1,479.42万元，降幅54.56%；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增加等因素使存货增加1,850.22万元，增幅14.35%；报告期工程项目投资增加使在建工程增加20,701.29万元，增幅113.03%；报告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使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3,720.50万元，降幅46.52%。负债总额为33,148.33万元，较期初19,287.07万元增加13,861.25万元，增幅7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使应付账款增加5,395.72万元，增幅127.72%；报告期项目借款增加使长期借款增加6,668.27万元，增幅146.04%；报告期末未决诉讼预计损失增加使预计负债增加1,606.41万元，增幅4,211.6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5,555.03万元，较期初135,879.56万元减少324.54万元，降幅0.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5.30万元，分配股利2,165.80万元，使未分配利润减少654.14万元，降幅2.26%。

②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6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市场开发力度收入增加使公司毛利较同期增加752.12万元，增幅3.66%；报告期管理人员增加和支付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使管理费用增加1,188.67万元，增幅29.91%；报告期加大制剂市场的开发力度使销售费用增加346.00万元，增幅4.48%；报告期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652.97万元，增幅18.23%；报告期短期理财收益减少使财务费用增加151.53万元，增幅59.04%；报告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减少使其他收益减少432.87万元，降幅27.85%；报告期股权投资及短期理财取得的收益减少使投资收益减少621.73万元，降幅51.20%；报告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003.58万元，增幅130.65%；报告期未决诉讼预计损失等增加使营业外支出增加1,416.51万元，增幅539.34%。

③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分析详见本节"四、主营业务分析"相关内容。

(2)加强精益管理，开展"四降四提升"工作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四降四提升"的工作方针，即降库存、降应收、降成本、降负债，提升产能发挥率、提升营业利润率、提升研发竞争力、提升营销创新力，充分发挥产能，严格控制成本，提升精益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库存管理，合理管控库存材料采购计划，准确、及时掌握材料种类及超期库存情况；另一方面细化成本控制单元，从生产、管理、劳务等各个方面入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降本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3)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研发项目进度情况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87,665,029.78	1,552,474,271.14	8.71%	1,469,967,9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5,550,280.60	1,358,795,634.77	-0.24%	1,331,040,247.5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98,227,849.61	463,716,804.91	-14.12%	447,583,6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2,986.82	60,448,711.82	-72.62%	77,039,4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73,760.39	44,704,654.51	-53.08%	65,450,73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9,077.69	-60,515,783.95	171.83%	37,030,98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73.21%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6	-73.21%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4.51%	-3.29%	6.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204,722.41	116,661,278.86	74,822,074.87	95,539,7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84,866.50	19,598,176.65	-11,212,366.34	-14,917,6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29,403.50	16,939,735.73	-13,222,446.95	-1,672,9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48.66	26,121,928.17	1,670,141.82	16,229,15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9%	37,240,000.00	37,240,000.00	质押	29,340,000.00
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	6,300,000.00	0.00	质押	3,380,000.00
问泽鸿	境内自然人	5.00%	5,41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	5,1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鼎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4,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	4,03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2,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鲁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	2,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云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100,000.00	2,100,000.00	不适用	0.00
#王赤平	境内自然人	1.13%	1,21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8.87%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7%股权，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高元坤、申英明分别持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20.00%股权，高元坤为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申英明同时担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3、申英明担任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济南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2%合伙份额。 4、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持有济南市财政投资基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46.38%股权，同时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00%持股的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7.82%股权；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曹斌同时担任济南市财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5、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91%股权，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鲁康投资有限公司20.00%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康投资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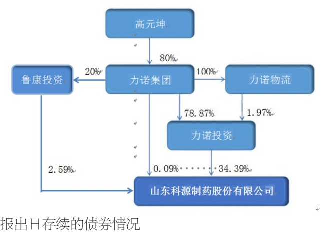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沪旭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基金""合伙企业")出资85亿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出资5亿元成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2026年3月23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 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双方将及时推进办理协议签署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交易最终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南昌沪旭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亿元，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钢铁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方大特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公司与上海沪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签署了《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青山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南昌沪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码：SVJ470。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引入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海鸥贸易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64,500万元南昌沪旭出资份额转让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南昌沪旭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二、南昌沪旭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南昌沪旭出资85亿元、方大钢铁出资5亿元成立钢铁企投。

2026年3月23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上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13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钢铁企投认可的标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2026年4月15日，钢铁企投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交易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

上述交易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1、收购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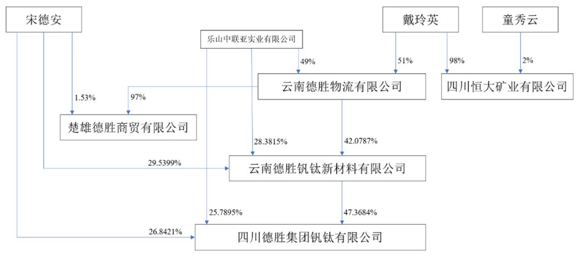

2、收购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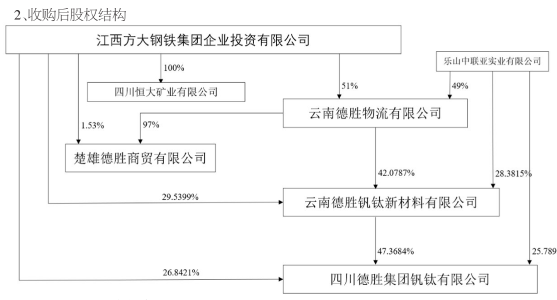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380734848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

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490.00	42.0787%
宋德安	5,258.10	29.5399%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5,051.90	28.3815%
合计	17,800.00	100.0000%

2、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207106953A

法定代表人：宋德安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23,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50.00	47.3684%
宋德安	6,375.00	26.8421%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6,125.00	25.7895%
合计	23,750.00	100.0000%

3、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670662597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宋德安	122.40	1.53%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760.00	97%
乐山蜀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60	1.47%
合计	8,000.00	100%

4、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75548901J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戴玲英	510.00	51%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5、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5582421723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地址：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冷固球团矿生产、销售；销售煤炭、冶金辅料、耐火材料、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润滑油、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炉料；建材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戴玲英	2,940.00	98%
童秀云	60.00	2%
合计	3,00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宋德安

甲方2(转让方)：戴玲英

甲方3(转让方)：童秀云

乙方(受让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付款安排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5亿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仟万元整)。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协议签署后，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乙方认可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甲乙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同时在满足约定的全部条件之次日，乙方通知监管银行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自全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40%)。

全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三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10%)。

2、标的股权之额外价款的处理

双方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股权作价的交易审计基准日。

(1)对于专项清单所列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在专项清单所载明的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际收回(以现金收回、增加标的公司资产或减少标的公司负债的均视同收回)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单笔核算)累计超过其所对应的"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的，乙方应将回拨金额(回拨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作为标的股权的额外价款，由乙方在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甲方(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收回款项后的1个月内支付)。当部分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回拨按实际处置比例计算。在甲方提出以高于"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的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时，乙方及标的公司应予配合，否则视为标的公司已按该金额收回应收账款或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款项回拨对价金额计算公式：回拨金额=(单笔债权累计回款金额-该债权"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51%。

长期股权投资回拨对价金额计算公式：回拨金额=(单笔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累计回款金额-处置发生的相关税、费-该股权"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所处置股权占标的公司持有股权比例)×51%。

(2)对于前述所列债权，回拨期限届满时如有未收回完的(下称"剩余债权"，按单笔界定)，甲方有权在期限届满后30日内要求标的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0的，按("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确定转让价格。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0的，按零元转让。

(二)交易安排以及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确定2026年4月1日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日。若至2026年4月1日，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尚未足额进入监管账户的，则交割日顺延至第一笔款足额进入该账户的次日。

2、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可开展以下事项：

(1)针对标的股权已质押给乐山商业银行所形成的转让限制，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作为解除股权质押责任主体，甲乙双方予以协助。

(2)在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启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本次投资依法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力争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完成相关审查。

(3)在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各自成立清点工作组，按标的公司的现状启动清点与梳理工作。双方工作组最迟应于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完成清点与梳理并就形成的清单完成书面移交或确认。

(4)就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本次股转事宜及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并签署经乙方认可的新公司章程。

(5)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标的股权而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经营管理决策权转移至乙方。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递交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

(7)其他事项。

(三)违约责任

1、第一笔款在银行三方监管期间，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撤回监管账户内资金。若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按照第一笔款的10%作为缔约过失责任赔偿金向甲方支付。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则乙方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股权过户登记日之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解除的：若违约方为甲方，甲方须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另行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方为乙方，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若前述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补偿至实际损失。

(四)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时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在最后一项条件成就之日生效：

(1)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2)协议约定的股东决议作出且签署了新章程；

(3)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解除质押。

(4)其他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符合南昌沪旭设立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南昌沪旭，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范围内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德威"牌含钒抗震钢筋，并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建立了显著的技术优势，钒综合利用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基金的运作目标。

(二)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

交易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南昌沪旭及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如下承诺：自并购基金完成对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后的36个月内，在不损害方大特钢和方大特钢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并购基金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持有的被收购标的股权按公允价格装入方大特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

六、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将及时推进办理协议签署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交易最终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高辉持有股份3,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需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款，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高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76%。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高辉在本年度内减持股数不超过其本人上年末持股总数的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10,000股
持股比例	0.38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10,0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高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7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减持原因	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款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为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款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有关规则所允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交易窗口期间、可减持数量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怀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8,439,6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1%。本次质押后钟怀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2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3.52%，占本公司当天总股本的比例为2.25%。

● 钟怀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2,14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19%。本次质押后，已累计质押43,352,9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6%，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52%。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钟怀军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钟怀军	否	9,250,000	否	否	2026年4月14日	2027年4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2%	2.25%	企业经营
合计	/	9,250,000	/	/	/	/	/	13.52%	2.25%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宁国川沁	102,017,661	24.76%	34,102,900	34,102,900	33.43%	8.28%	-	-	-	-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	9,250,000	13.52%	2.25%	-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	-	-	-	-	-	-	-
戈吴超	23,054,246	5.60%	-	-	-	-	-	-	-	-
钟勤川	22,983,185	5.58%	-	-	-	-	-	-	-	-
钟勤沁	20,675,688	5.02%	-	-	-	-	-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	2.12%	-	-	-	-	-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	1.20%	-	-	-	-	-	-	-	-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	-	-	-	-	-	-	-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	-	-	-	-	-	-	-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	-	-	-	-	-	-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	-	-	-	-	-	-	-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	-	-	-	-	-	-	-
合计	322,144,699	78.19%	34,102,900	43,352,900	13.46%	10.52%	-	-	-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和保荐人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4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取得《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期限3年。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